

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合同编号：CEPC2025-005-1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 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采购项目编号：BJJQ-2025-121/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品牌：详见附件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附件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485,000.00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含《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合同金额及附件《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其中《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金额 ¥2,320,076.0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零柒拾陆元整), 《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64,924.00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本合同最终总价款, 以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

- 1) 合同价款支付以政府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739,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其中《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合同书》金额 ¥1,624,053.2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肆仟零伍拾叁元贰角整），《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115,446.80（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肆佰肆拾陆元捌角整），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2)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尾款，乙方相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113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北京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或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电汇，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74,550.00（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 a)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 b)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 c)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d)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因此给

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甲方开工令后 113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工作，系统具备初验条件开始试运行。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共同执行、共同项目初验、终验。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1. 到货验收

乙方应在《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约定的货物采购齐备后，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到货验收申请。甲方（或甲方授权代表）、需求方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检验。乙方应做好到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视为到货验收合格。

2. 单校工程验收

项目工程施工结束之后，乙方应向甲方、需求方提供完整的单校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需求方提出单校工程验收申请，甲方、需求方须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符合单校工程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进行单校工程现场验收，经甲方、需求方确认达到单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项目初验。

3. 项目初验

乙方完成 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项目约定的货物供货，完成各系统应用在合同范围内要求的部署、初步培训，同时完成相应资质

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
文档交付完成，经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初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初验合格。

4. 试运行

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乙方应协助用户进行正式培训、技术支持、问题跟踪解决，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易用性调整工作。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自故障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因此导致时间延误的试运行期相应延长。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汇报培训、支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硬件集成和应用系统的整体运行。

5. 项目终验

项目试运行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甲方、需求方确定达到项目终验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

(4) 履约验收程序： 依甲方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对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B 厅 616 室
项目负责人	张帅	项目负责人	夏宏杰
联系电话	010-85979246	联系电话	010-53688766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B 厅 616 室
邮政编码	100026	邮政编码	10001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xiahongjie@zhtli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69771398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605887
		开户名称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	11010401600000844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终验合格后36个月，或依比选（采购）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见附件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依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依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运转良好。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出现任何设备质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造成相应损失则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缺陷。 任何与上述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服务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成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由乙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基于公平原则，由双方协商分担，但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由于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停建或缓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 <u>北京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朝阳区</u>； （2）向 <u>北京市朝阳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补充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技术服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

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人员派遣要求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张帅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 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B 厅 616 室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罗建飞

联系电话：010-53688766

传 真：010-53688766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帐号：1101040160000084466

税务登记号：9111010830656058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本合同是编号为 CEPC2025-005-1 的《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编号为 CEPC2025-005-1 的《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一起具有不可分割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服务,即合同附件(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中所列的服务。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164,924.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2.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在《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总价款中,付款条件和方式详见《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第三条款。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详见《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05-1)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现场勘察的结果,设计方案满足信息化应用建设对信息化基础配套建设的要求。
2. 按照工期要求制定施工进度计划,保证工程能够按招标书要求的进度完成。
3.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与服务(现场支持方式、远程支持等)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及学校技术负责人员的培训工作。
5. 进行配套信息化建设集成测试。
6. 项目完工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档。
7. 试运行期的技术支持和应急保障。
8. 保证服务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培训

1. 提供项目现场培训，制订专门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教材，对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管理员进行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培训。
2. 做好现场培训工作，说明系统使用注意事项，张贴简易操作说明。

第六条 验收

详见《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05-1）相关内容。

第七条 义务与责任

一、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应维护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详见《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05-1）相关内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详见《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 政府采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CEPC2025-005-1）相关内容。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附件：《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乙 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第 1 包）（项目编号：BJJQ-2025-121/01）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分包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4850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采购合同。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合同原件一份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设备和技术服务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硬盘录像机 1	¥4,195.00	32	¥134,240.00	品牌：华为 型号：IVS1800-D08-1T (32 Channel) 参数： 1. 内置多核 ARM 处理器，64 位 2. 内存 8GB 3. 内置 32GB eMMC，数据盘位数需支持 8x3.0" SATA，单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0TB/16TB（不含硬盘） 4. 支持双网口，RCA，3 个 USB 接口，2 个 HDMI 接口 5. 支持 32 路摄像机接入、转发，接入能力 256/320M，以及 16/32 路回放下载 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解码 7. 支持 16 路告警输入，4 路告警输出 8. 工作温度-5℃~55℃ 9. 支持在系统盘损坏时通过插入新的系统盘实现系统盘数据的恢复 10. 支持 RAID5 组失效，即大于 N 块硬盘同时损坏（N 大于等于 3，小于 RAID 组硬盘总数），允许数据读取且能实现读出视频基本可查看，多块数据盘损坏后新盘插入，RAID 组自动恢复读写状态 11. 支持 N+1 可靠性业务备份，当业务节点故障时，备节点可以接管故障节点的业务，使得录像、实时视频等业务不受影响

2	硬盘录像机 2	¥7,620.00	34	¥259,080.00	品牌：华为 型号：IVS1800-D08-1T (64 Channel) 参数： 1. 内置多核 ARM 处理器，64 位 2. 内存 8GB 3. 内置 32GB eMMC，数据盘位数需支持 8x3.0" SATA，单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0TB/16TB（不含硬盘） 4. 支持双网口，RCA，3 个 USB 接口，2 个 HDMI 接口 5. 支持 64 路摄像机接入、转发，接入能力 256/320M，以及 16/32 路回放下载 6. 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解码 7. 支持 16 路告警输入，4 路告警输出 8. 工作温度 -5℃~55℃ 9. 支持在系统盘损坏时通过插入新的系统盘实现系统盘数据的恢复 10. 支持 RAID5 组失效，即大于 N 块硬盘同时损坏（N 大于等于 3，小于 RAID 组硬盘总数），允许数据读取且能实现读出视频基本可查看，多块数据盘损坏后新盘插入，RAID 组自动恢复读写状态 11. 支持 N+1 可靠性业务备份，当业务节点故障时，备节点可以接管故障节点的业务，使得录像、实时视频等业务不受影响
3	硬盘录像机 3	¥12,063.00	42	¥506,646.00	品牌：华为 型号：IVS1800-DI6-1T (128 Channel) 参数： 1. 内置多核 ARM 处理器，64 位 2. 内存 8GB 3. 内置 32GB eMMC，数据盘位数需支持 16x3.0" SATA，单盘容量支持 4TB/6TB/8TB/10TB/16TB（不含硬盘） 4. 支持双网口，RCA，3 个 USB 接口，2 个 HDMI 接口 5. 支持 128 路摄像机接入、转发，接入能力 512M，以及 32 路回放下载

					6. 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解码 7. 支持 16 路告警输入，4 路告警输出 8. 工作温度 -5℃~55℃ 9. 支持在系统盘损坏时通过插入新的系统盘实现系统盘数据的恢复 10. 支持 RAID5 组失效，即大于 N 块硬盘同时损坏（N 大于等于 3，小于 RAID 组硬盘总数），允许数据读取且能实现读出视频基本可查看，多块数据盘损坏后新盘插入，RAID 组自动恢复读写状态 11. 支持 N+1 可靠性业务备份，当业务节点故障时，备份节点可以接管故障节点的业务，使得录像、实时视频等业务不受影响
4	硬盘	¥1,395.00	1018	¥1,420,110.00	品牌：华为 型号：VCN510-DSK-E8T 参数： 1. 8TB 容量，3.0"，SATA 接口，7200RPM 2. 传输速率 25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3. MTBF 2,000,000 小时 4. 满足数据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5	集成调试	¥161,924.00	1	¥161,924.00	品牌：智恒 型号：集成调试 参数： 集成调试
6	培训计划	¥400.00	1	¥400.00	品牌：智恒 型号：定制 参数： 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我公司提供专业培训人员在学校进行辅导，培训课时 20 课时。

7	培训内容	¥500.00	1	¥500.00	品牌：智恒 型号：定制 参数： 我公司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培训。
8	培训教材	¥700.00	1	¥700.00	品牌：智恒 型号：定制 参数： 我公司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用中文书写。
9	培训师 资	¥1,400.00	1	¥1,400.00	品牌：智恒 型号：定制 参数： 我公司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参与过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总价（元）				¥2,485,000.00	

附件：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2025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1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辦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4月30日

附件：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用户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B 厅 616 室

电话：010-53688766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2025 年朝阳中小幼安防学校端存储扩容 第 1 包 中学安防监控系统扩容”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

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委教育工委党建组织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